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266—1996

---

## 卧式金属罐容积

The Volume of Horizontal Metallic Tank

1996—03—05 发布

1996—10—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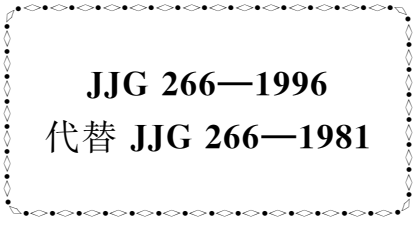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卧式金属罐容积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the Volume

of Horizontal Metallic Tank



JJG 266—1996  
代替 JJG 266—1981

---

本检定规程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6 年 3 月 5 日批准，并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起草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规程技术条文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董 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王本善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许玉亮 （国家大容量计量运城检定站）

刘子勇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暴雪松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 目 录

一 概述 .....	( 1 )
二 技术要求 .....	( 1 )
三 检定条件 .....	( 2 )
(一) 检定要求 .....	( 2 )
(二) 检定设备 .....	( 2 )
四 检定项目与检定方法 .....	( 3 )
(一) 检定项目及方法 .....	( 3 )
(二) 容积计算 .....	( 10 )
(三) 根据计算机程序输入各组数据并进行计算 .....	( 17 )
(四) 卧式罐容量表的编制 .....	( 17 )
五 检定结果处理和检定周期 .....	( 17 )
附录 1 检定证书格式 .....	( 18 )
附录 2 卧式金属罐检定记录 .....	( 19 )
附录 3 卧式金属罐容积表格式 .....	( 20 )

## 卧式金属罐容积检定规程

本规程适用于容积为  $10 \text{ m}^3$  以上新建、改建、使用中及修理后的，用于液体容积计量的固定卧式圆筒形金属罐（以下简称卧式罐）的容积检定。

注：对于容积为  $10 \text{ m}^3$  以下的卧式圆筒形金属罐可采用容量比较法或其它相应的方法进行容积检定。

### 一 概 述

卧式罐作为计量和储存液体的计量器具，广泛地应用于全国各行业中。卧式罐由筒体和顶板（封头）组成。筒体为卧式圆筒形，由若干圈板焊接而成。圈板间以对接形式焊接的称为对接式卧式罐；圈板间以搭接形式焊接的称为搭接式（交互式）卧式罐（见图 1 和图 2）。顶板按其形状可分为平顶、弧形顶、圆台顶、锥形顶、球缺顶、椭球顶等类顶（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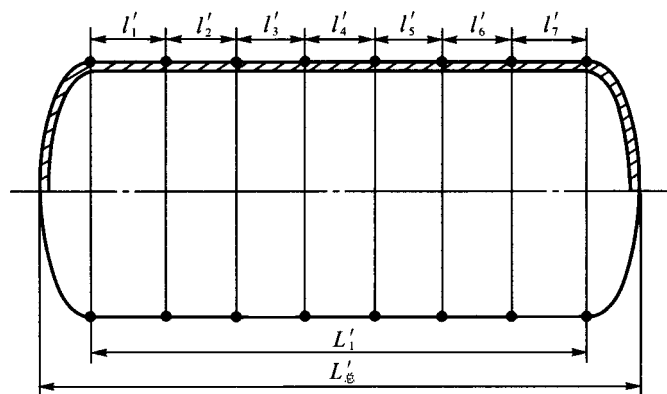


图 1 对接式卧式罐

### 二 技 术 要 求

- 1 卧式罐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制造，其结构、外形、材料强度等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卧式罐铭牌内容应齐全、准确。
- 2 罐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变形及凹凸现象。
- 3 罐体应尽量安装成水平状态。特殊要求的罐，可按设计安装，但其倾斜比不得大于 0.08。计量口的下尺点应在圆筒截面的中垂线上，并尽可能位于圆筒长度中间。

注：对于倾斜比大于 0.08 的卧式罐，可采用容量比较法或其它相应的方法进行容积检定。

- 4 卧式罐应安装于坚固的地基上，以使罐的底座不随时间产生较大的变形。
- 5 卧式罐检定结果的总不确定度不大于 0.4%（置信概率为 95%）。